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9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廖海燕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常务副总经理刘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候选人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刘慧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刘慧明先生简历附后。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慧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杭州市D类高层次人才，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进入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计工程师、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慧明先生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份额577.125万份（对应股份数量67.5万股，未解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子洁能”）于2024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董事会《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2〕71号）同意，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1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期限6年。截至2021年12月30日止，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471,698.11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1,099,528,301.89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226,538.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301,763.1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0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与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日期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103,215.43	103,000.00	41,638.20	40.97%	2024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
合 计	111,215.43	111,000.00	49,638.20	-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募投项目“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本次延期后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计划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新能源科技制造产业基地（浙江西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80台套光热太阳能吸热器、换热器及导热油换热器、锅炉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分三批取得，期间当地政府按程序分批征收并启动招拍挂，最后一批土地于2022年7月取得。因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时间较预计延期，募投项目开工延期，整体建设进度有所调整。此外，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尤其近年来受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及更加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募投项目进度有所调整。本次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后续仍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当前实际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安全使用，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市场环境及生产经营情况，从节约、合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发，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5年9月30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俊先生召集，主持，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

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4年8月16日和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和8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照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二楼源福厅5（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8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4/8/12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4/8/15	2024/8/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室门口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迟志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 2024年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2,551,310.40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4,217,542,145.77元；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1,897,854.49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189,785.45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47,656,293.43元，2023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903,364,362.47元。

本次现金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75,325,057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150,375,012股），拟向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账户）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9,748,501.35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

三、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要求。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提出将在2024年度择机启动现金分红的计划，拟分红金额不低于2023年审计后净利润的30%，即6700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和实施，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现金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以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四、其他

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核通过《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时公告2024-037号《公司2024年现金分红预案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4-038《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3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颖创投有限公司，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数不低于24,7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49,5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2%）。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截至到期日，华颖创投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49,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4,467,439.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主要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华颖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颖创投”）。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华颖创投已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5,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颖创投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数不低于24,75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49,50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2%）。详见关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暨首次增持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4年2月6日至3月12日，华颖创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49,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截至到期日，华颖创投累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49,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34,467,439.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9.52	235,587,483	9.52
华颖创投有限公司	45,473,200	1.84	94,477,200	3.82
俞丽	171,457,717	6.93	171,457,717	6.93
陈华云	125,842,450	5.08	125,842,450	5.08
俞锦	123,766,253	5.00	123,766,253	5.00
俞培明	100,000,000	4.04	100,000,000	4.04
俞凯	50,000,000	2.02	50,000,000	2.02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	24,388,658	0.99	24,388,658	0.99
合计	876,515,761	35.41	925,519,761	37.39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就华颖创投本次增持事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增持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格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7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4年8月6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